

③

济宁市兖州区物价局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兖价字〔2017〕34号

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污水处理费执收、缴纳单位：

按照山东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《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5〕30号）和济宁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调整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济价格字〔2016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

1、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现行的 0.70 元/立方米调整

为 1.00 元/立方米。

2、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现行的 0.8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40 元/立方米。

3、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现行的 0.9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4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污水处理费执收单位要建立健全明码标价制度，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同时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2017 年 8 月 21 日